

亞洲大學護理學系

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1.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規劃及審議有關學生生活、課業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，依亞洲大學組織章程第五章之規定，特擬定「亞洲大學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統籌在校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。
 - 二、系學會輔導。
 - 三、統籌畢業班學生就業輔導。
 - 四、協助追蹤學生畢業三年內動向之檔案建立與管理。
 - 五、規劃教學設備之添購及更新。
 - 六、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四人及主任委員一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